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光大永明智取财富山两全保险（万能型）

光大永明(2006)第45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释义。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可以变更保险金额.....	第 十 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交纳超额保险费.....	第 十 八 条
在一定条件下，您可以缓交保险费.....	第 二 十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二 十 九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	第 二 十 五 条
您可以申请保险单借款.....	第 二 十 六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三 十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一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二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十 三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九 条

### 名词释义

-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 : 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定点医院机构** :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院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院机构接受治疗，但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院机构继续治疗。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1</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五条 保险期间.....	2
第六条 保险合同中止.....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2
<b>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2</b>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保险金额.....	2
第十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2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3
<b>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b> .....	<b>3</b>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四条 欠款的扣除.....	4
第十五条 索赔时效.....	4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4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	4
<b>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b> .....	<b>4</b>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5
第二十条 保险费假期.....	5
<b>第五部分 个人帐户如何运作</b> .....	<b>5</b>
第二十一条 个人帐户.....	5
第二十二条 结算利率.....	6
第二十三条 保证利率及保证个人帐户价值.....	6
第二十四条 个人帐户价值.....	6
<b>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	<b>6</b>
第二十五条 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6
第二十六条 保险单借款.....	7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7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	7
<b>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b> .....	<b>8</b>
第三十条 告知义务.....	8
第三十一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三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8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投保条件】

### 一、被保险人条件

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

### 二、投保人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 第三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sup>1</sup>、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单月处理日<sup>2</sup>、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在我们作出承保决定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符合人身保险临时保险单生效条件，我们将依据人身保险临时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收到您的投保申请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您或被

1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2 保险单月处理日指在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本合同生效日期对应日。

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 **第五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八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 **第六条【保险合同中止】**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本合同的个人帐户价值净值<sup>3</sup>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各项费用，从该保险单月处理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内，您可补交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3. 被保险人身故；
4. 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5. 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八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保险金额与个人帐户价值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这里提到的个人帐户价值是指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帐户价值，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以医学死亡证明上载明的身故时间为准。

###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当时的个人帐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 **第九条【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第十条【保险金额的变更】**

---

<sup>3</sup> 个人帐户价值净值指个人帐户价值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您可以提出变更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我们相关规定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于下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生效。

您减少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以后各期的基本保险费，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您增加保险金额，将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增加基本保险费，且须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时足额交纳该保险单年度内原保险金额及新增保险金额的基本保险费。

对于新增保险金额的，我们视新增部分为新投保。新增部分对应的基本保险费依照本合同【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第一款处理。

##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sup>4</sup>或感染艾滋病病毒<sup>5</sup>期间；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此外，如果在增加保险金额后两年内，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对于保险金额新增部分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

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 第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如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十三条【保险金的申领】

####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4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5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交付的各项费用、保险单借款，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给付。

## 第十五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享有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超过五年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第十六条【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超出领取时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退还给我们。

##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

## 第十八条【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超额保险费两部分，您可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

方式、交费金额向我们交纳。

基本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超额保险费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超过基本保险费部分的保险费。您可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

保险费的交纳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不论您选择何种交费方式，您交纳的保险费先被确认为该保险单年度内的基本保险费，超出部分才被确认为该保险单年度内的超额保险费。

## 第十九条【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一、在各保险单年度，您交纳的基本保险费和超额保险费将按如下比例扣取保险单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个人帐户：

保险单年度	基本保险费		超额保险费
	小于等于5000元的部分	大于5000元的部分	
第一年	70%	5%	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	5%	5%
第六年及以后各保险单年度	5%	5%	5%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个人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

保险单管理费是我们向您扣取的服务管理费，每月不高于十元。

风险保障费是根据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按月从个人帐户中扣取的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等于保险单月处理日时的保险金额与风险保障费率的乘积。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保险单初始费用比例、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的权利。

## 第二十条【保险费假期】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的任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如果您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总和扣除未偿还保险单借款及已部分提取的个人帐户价值后的余额大于累计应交基本保险费<sup>6</sup>，您可以享有保险费假期的权利。在保险费假期内，您可缓交基本保险费。

**请您特别注意：**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保险费假期结束。您需要在保险费假期结束后的60天内交纳保险费，否则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给您保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五部分 个人帐户如何运作

### 第二十一条【个人帐户】

个人帐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设立的独立帐户。

<sup>6</sup> 累计应交基本保险费=基本保险费×已经历的保险单年度

## 第二十二條【結算利率】

我們根據保險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個人帳戶的實際投資狀況，於每月十五日確定當月的結算利率（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確定），在六個工作日內公布，並適用一個月。每月公布的結算利率為年結算利率（按複利折算為日結算利率進行個人帳戶價值的結算）。

在符合保險監管機關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更改結算利率的確定頻率。

## 第二十三條【保證利率及保證個人帳戶價值】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們每隔五個保險單年度對保證利率進行調整。本合同前五個保險單年度的保證利率在保險單上載明。

我們在每個保險單周年日零時或因被保險人身故導致本合同終止時根據該保險單年度的保證利率計算保證個人帳戶價值。如果個人帳戶價值小於保證個人帳戶價值，我們將個人帳戶價值調升至保證個人帳戶價值。

## 第二十四條【個人帳戶價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個人帳戶價值將按照如下方法計算：

一、個人帳戶建立時，個人帳戶價值等於進入個人帳戶的保險費減去首期保險單管理費及風險保障費；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個人帳戶價值將按結算利率結算出的利息額增加；

三、每個保險單周年日零時或因被保險人身故導致本合同終止時，個人帳戶價值低於保證個人帳戶價值的，在本合同項下個人帳戶價值調升至保證個人帳戶價值；

**請您特別注意：**因為您解除合約或其他情況導致本合同終止時，我們在該保險單年度按每月公布的結算利率結算個人帳戶價值。

四、我們每月扣取保險單管理費及風險保障費後，個人帳戶價值按扣取的額度減少；

五、您部分提取個人帳戶價值後，個人帳戶價值按部分提取額度減少。

# 第六部分 您所擁有的重要權益

## 第二十五條【個人帳戶價值的部分提取】

一、個人帳戶價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您可以隨時申請部分提取個人帳戶價值。在符合我們當時的相關規定條件下，我們將在收到部分提取所需證明及資料之日起三十天內支付給您。您每次申請提取的金額及每次提取後剩餘的個人帳戶價值不能低於我們當時規定的數額。

您在前五個保險單年度申請部分提取個人帳戶價值，我們將按部分提取的個人帳戶價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費用：

保險單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部分提取費用比例	10%	8%	6%	4%	2%

在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您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我们按每次五十元标准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部分提取费用的权利。

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暂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

#### 二、特殊情况下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如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帐户价值（包括个人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个人帐户价值，但延迟期最长不会超过自我们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三、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4. 如果他人为您代理提取，应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二十六条【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定期公布的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请您特别注意【保险合同中止】条款。**

### **第二十七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我们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二十九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一、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在扣除被保险人体检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

二、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个人帐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手续费后的余额。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比例分别是10%、8%、6%、4%、2%；之后各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为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权利。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三十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三十一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从您的个人帐户中扣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如果在补扣风险保障费之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额。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给您；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真实且错误原因在我们，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额。

### 第三十二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 第三十三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